

個案一 (計算病假：法定假期/學校假期)

教師 A 因病出示醫生證明書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五)放取 33 天病假，並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一)回到工作崗位。

其後，教師 A 發現學校在其病假積存總額中扣減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(星期日) 合共 35 天病假。教師 A 於是向教育局投訴學校未有按照醫生證明書的建議及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扣減他的病假。

相關政策/條例/原則

- 教育局通告第1/2006號「資助學校批假事宜」
- 《僱傭條例》第40條「假日薪酬的支付」規定，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滿3個月，便可享有假日薪酬。
- 「病假管理參考文件」附件「處理以薪金津貼支薪員工的病假」

個案分析

- 學校未有按照醫生證明書所列的病假日期(即2012年12月17日至2013年1月18日止)計算教師A放取的病假日數，而誤將2013年1月19日(星期六)及1月20日(星期日)計算在內，以致錯誤計算病假日數為35天。此外，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，僱員可享有放取法定假日的福利，但校方並未遵照有關規定，從教師A的病假積存額內，多扣減2012年12月21日或25日(由學校選擇)及2013年1月1日共2天的病假。
- 教師A的積存病假記錄正確計算方法如下：

合資格放取的病假 ^{註1}		放取病假			病假積存總額(日數)
計算日期	日數	由	至	日數	
31.8.2012					32
1.9.2012	48 ⁽¹⁾				80
31.12.2012		17.12.2012	31.12.2012	15 - 1 ⁽²⁾ = 14 [12月21或25日為法定假日]	66
31.1.2013		1.1.2013	18.1.2013	18 - 1 ⁽²⁾ = 17 [1月1日為法定假日]	49

⁽¹⁾ 在2011/12學年結束時，教師A的病假積存總額未有超逾120天。因此，學校在2012/13學年開始時，按每年把可放取的病假48天全數記入教師的積存記錄。

⁽²⁾ 《僱傭條例》規定如有薪病假適逢法定假日，學校無需扣減有關病假額。

- 根據上述b項的計算，教師A的投訴成立。

跟進

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要求學校更正有關記錄。根據醫生證明書的建議，教師A可放取33天病假，除去有薪病假期間兩天法定假日而無須扣減的病假額，學校應從教師A的病假積存總額內共扣減31天病假。

參考資料

- ◆ 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第40條「假日薪酬的支付」
- ◆ 《小學資助則例》第26條、第34條及附錄10
- ◆ 《中學資助則例》第25條及附錄11
- ◆ 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》第28條及附錄10
- ◆ 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》第7A章
- ◆ 《學校行政手冊》第7.5章及附錄9
- ◆ 《學校行政手冊補編》附錄H
- ◆ 教育局通告第1/2006號「資助學校批假事宜」